

上海市高等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规划 和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号），《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和《上海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5-2030年）》（沪教委职〔2015〕30号）文件精神，发挥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以下简称“诊改工作”）对促进高职院校改革发展的推动、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高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2017-2020年）。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和上海市《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指导，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总体要求，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着眼“加强领导、细化方案、试点引领、全面培训、注重宣

传”的诊改工作要点，引导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强化学校人才培养特色，不断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底，建立起“以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上海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平台数据为依托、以学校自主诊改为基础、以上海市教委抽样复核为保障”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断与改进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以及本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平台数据在诊改工作中的基础作用，推动本市统一的高职教学诊改信息平台建设，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学校的智能化校园建设，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三）确立现代质量文化意识并付诸行动。通过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

建立并完善质量标准体系、科学界定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三、工作原则

(一) 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 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在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统一要求的基础上，依据本市高职教育实际情况研发本市的诊改信息平台。学校可根据市级诊改信息平台的数据填报要求，进一步建设学校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形成学校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

(三) 试点引领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发挥本市四所试点院校及其相关专业在推进本市诊改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抓好、抓实试点工作，有效带动所有院校诊改工作的开展。

(四) 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根据工作规划安排，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时间进程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四、重点工作

(一) 诊改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明确

按照教育部关于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简称诊改专委会)组成的意见，遴选熟悉职业教育、具有管理经验和公信力的行业企业专家、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等组成上海市高职诊改专委会，并设立诊改专委会秘书处。上海市诊改专委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统筹规划、制定与完善本市高职

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实施方案；指导高职院校依据市级实施方案自主开展诊改工作；制定上海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计划，完成上海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年度实施情况总结及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在上海市教委领导下，组织专家针对高职院校的自主诊改进行复核、审定复核结论、落实整改回访，以及开展上海市诊改工作人员队伍、专家队伍的培训与专家库建设工作等。建立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在专委会领导的指导下，具体开展本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的策划组织、具体实施与总结评价工作。

（二）市级与院校诊改工作方案的制定

根据诊改工作的实施理念、核心思想，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指导意见，基于理论研究成果，以推进市级统一的教学诊改信息平台建设为载体，制定并完善上海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要素，讨论明确各诊断点的具体内涵。根据开展诊改工作的目的要求，在教育部关于实施高职院校状态数据采集的方案和意见指导下，改革数据的采集类型与采集机制。制定本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框架。指导学校融入个性化发展内容，制定自主诊改工作方案。

（三）高职院校开展自主诊改工作

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和督促各高职院校高度重视自主诊改工作，根据上海市级诊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院校实际，制定本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各校应进一步加强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依据高职院校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对照本校确立的内部

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和要素，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四）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样复核

复核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检验学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有效程度，同时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建设与改进提出意见。上海市教委负责组织各校自主诊改工作的抽样复核。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2017-2020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上述年份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学校、校内职能部门、院（系）四年的年度自我诊改工作报告；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及其他子规划；所在区域及行业的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具体报送要求由市教委高教处另行确定，报送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在校园网和上海高职教育网上的教学诊改栏目中进行公示。

（五）复核结论的形成与处理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上海市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要素在教育部方案规定的项数基础上，按照专家讨论的意见进行适当增减。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度不少于诊断要素总数的五分之四；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

显。

异常——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度不足诊断要素总数的五分之三；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市教委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诊改工作制度与机制建设

为保证诊改工作的科学、规范实施，上海市教委建立诊改工作相关制度，就高职诊改专委会的遴选与工作机制、高职院校的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诊改结论的处理，以及诊改工作的纪律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诊改专委会成员的遴选要体现科学性与代表性，自主整改与抽样复核要体现有效性与全面性，结论的处理要体现客观性与针对性；纪律与监督要体现严肃性与公正性。

（七）市级诊改信息平台与工作网站开发

安排财政专项经费、委托试点院校开发针对本市所有高职院校的统一的诊改信息平台，推动本市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的开展。鼓励各高职院校安排专项经费，在教育部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及本市高职诊改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本校模块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系统，实现对学校相关数据的充分利用，有效支撑和服务学校的管理工作。在“上海高职教育网”（网址：<http://www.gzgz.edu.sh.cn>）上，增

设上海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页面，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信息。将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市级诊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复核专家组名单、接受复核院校应公示的材料，以及复核结论、回访结果等集中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八）人员培训与专项研究工作

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诊改专委会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通过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诊改工作的研究，及时对各校有效的改革实践进行总结，以科学的理论与有效的经验指导各校诊改工作的开展。组织诊改专委会成员进行讨论，解决本市诊改工作中碰到的各类问题；开展参与诊改工作专家以及各校诊改工作实施部门相关人员的专门培训，提高工作开展的专业性与有效性；召开专门研讨会，深入探讨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相关理论，为诊改实践的开展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五、实施安排

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本市所有高职院校在 2020 年前至少完成一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的诊改复核工作，新建高职院校首次质量保证体系的诊改工作的复核在首届学生毕业后下一年度开展。四年间的具体工作规划如下：

2017 年：成立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专委会，建立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制定市级层面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指导试点高职院校制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开展试点院校的专业教学诊改调研；开展试点院校领导、专业主任等及其他院校诊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所有

高职院校完成校级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的撰写上交等。

2018 年：完成试点院校外的其他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的评审与完善定稿；全面推进高职院校专业层面教学诊改工作的调研；推进市级统一的教学诊改信息平台建设及其培训工作；加强教学诊改工作专家队伍的建设；推进教学诊改理论研究，完成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方案复核课题；召开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研讨会；以学术研讨为载体加强诊改专委会队伍建以及秘书处的专业化建设等。

2019 年：完成对所有高职院校专业层面教学诊改工作的调研；推进对专业主任、教师的分类培训；推进诊改专家队伍的建设工作；建立对高职院校进行复核的工作方案并予以发文；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各安排 4 所高职院校进行诊改工作复核，相关院校在复核前完成学校的自主诊改工作。

2020 年：对上年度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进行再次复核；分两批，上半年 7 所、下半年 7 所进行诊改工作复核，相关院校需在复核前完成学校的自主诊改工作；对所有高职院校复核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为下一轮工作的改进与实施提供有效经验和支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管理，有序推进

成立上海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组织全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实施的统一规划、政策制定、经费统筹、指导服务等工作。明确各高职院校诊

改工作的责任校领导、责任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各高职院校制定诊改工作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确保行动计划有序开展、有效落实。

（二）政策支持，制度保障

围绕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制定与实施推进工作开展的相关政策。完善专家遴选、议事规则、诊改程序、复核要求等不同工作阶段的相关制度，保障诊改工作有序开展。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建设与实施是一项复杂、创新性的工作，为了确保实施效果，政府部门针对市级执行方案的研制和抽样复核工作安排专项经费，同时，对试点高校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三）细化方案、分类培训

完善本市职业院校教学诊改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明确目标、任务、进度和措施，为工作开展的计划性和可操作性提供支持。聚焦诊改的核心理念和思想，分别开展针对教学诊改工作专家、院校诊改工作项目管理人员、专业主任、骨干教师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的专业性、保障工作的实施成效。

（四）加强宣传，广泛发动

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部相关文件、本市高职院校诊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国家、上海职业教育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活动，营造舆论氛围；建立诊改工作简报，利用传统媒体以及网络、移动电视、微信等新媒体，组织开展实施方案的宣传，增强高职院校师生员工，以及社会各方对于高职院校建

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视、关注与支持。

（五）加强指导，确保落实

上海市教委要加强对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建设的指导，规范工作制度、健全运行机制、优化成员组成、明确任务分工、有序开展工作；诊改专委会指导高职院校认真开展诊改工作，通过调研指导、情况通报、经验交流、绩效考核等多种方式，完善诊改工作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同时，各职业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确保学校各项诊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